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5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32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205公顷），合计0.3205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集体“围仔”（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3205公顷（折合4.8075亩，其中其他农用地0.320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山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38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92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972754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

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2022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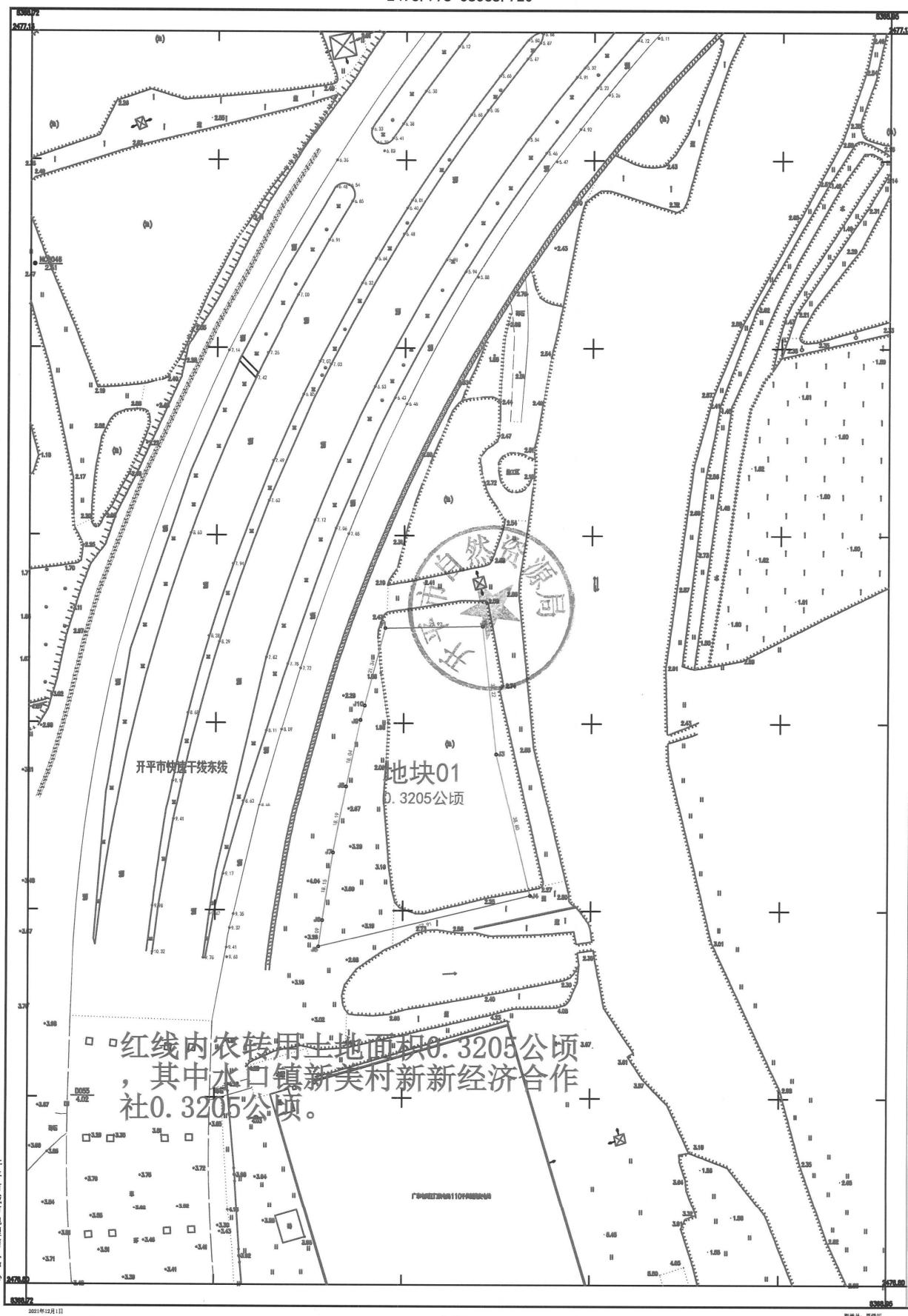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76.798-38368.720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6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8216公顷（园地0.2752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4公顷），合计0.8216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朝田”（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8216公顷（折合12.3240亩，其中园地0.2752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4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山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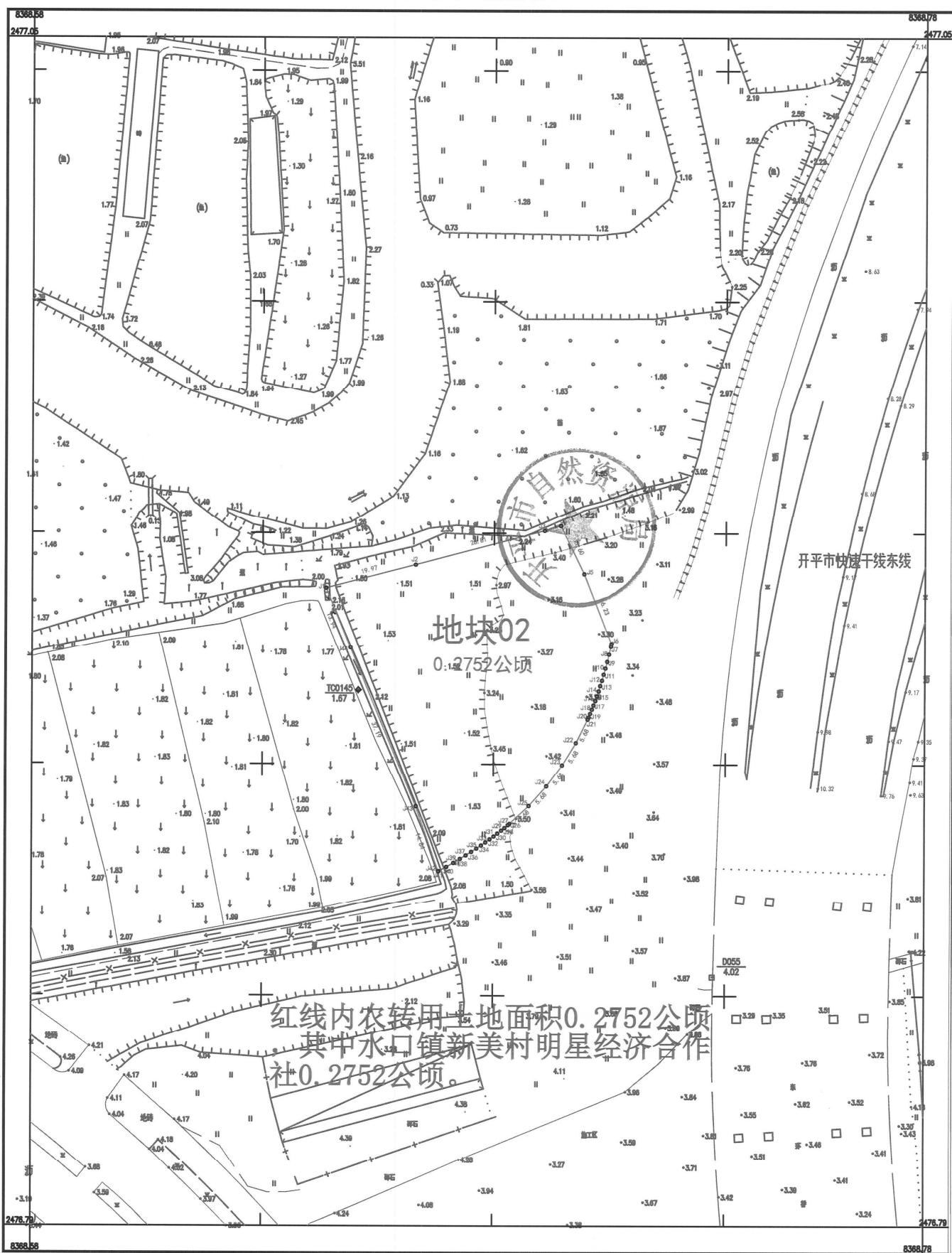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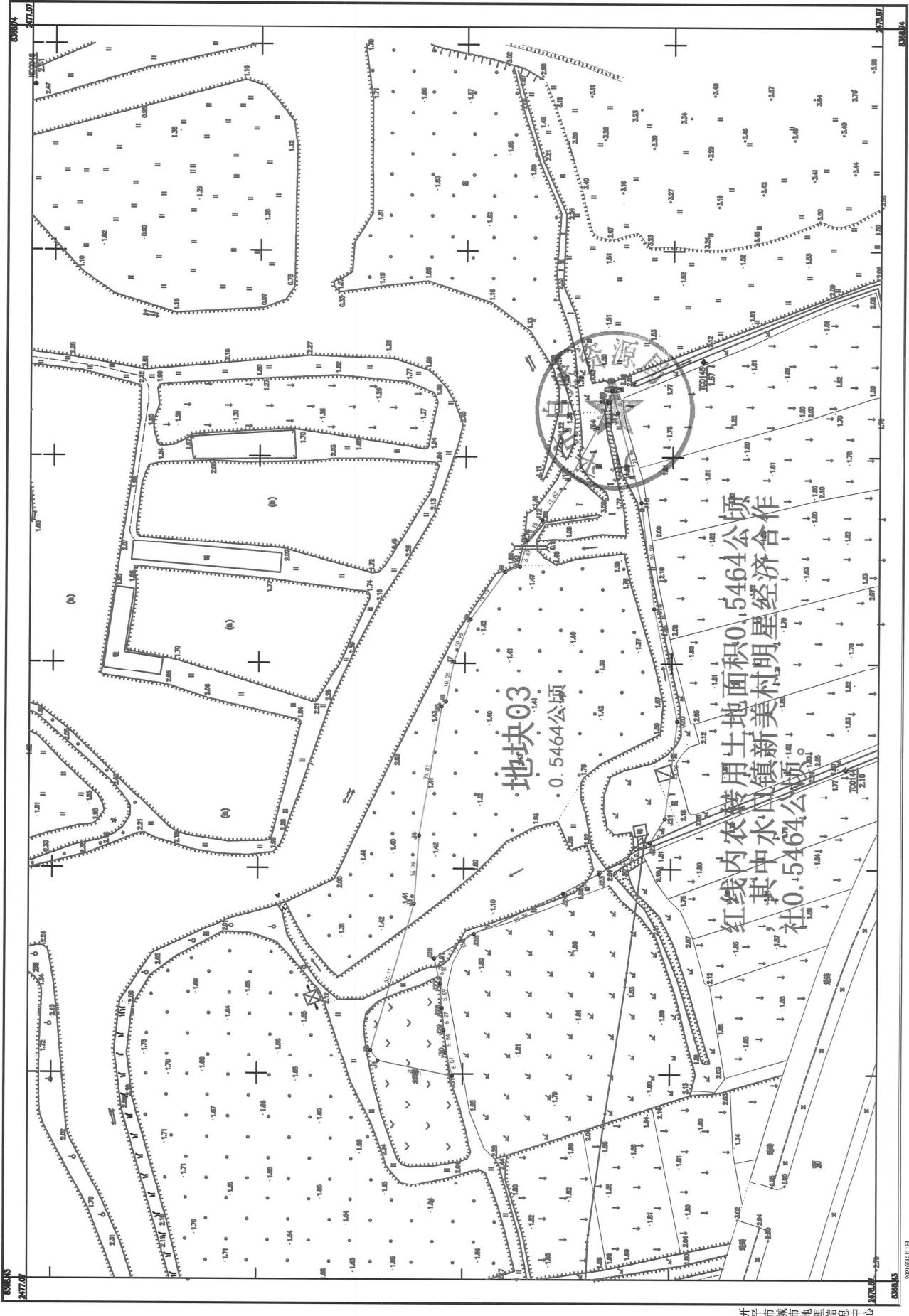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76.792-38368.584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界图

2476.865-38368.431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7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260公顷（林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4259公顷），合计0.4260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围仔”（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4260公顷（折合6.3900亩，其中林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4259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庄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庄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38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92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972754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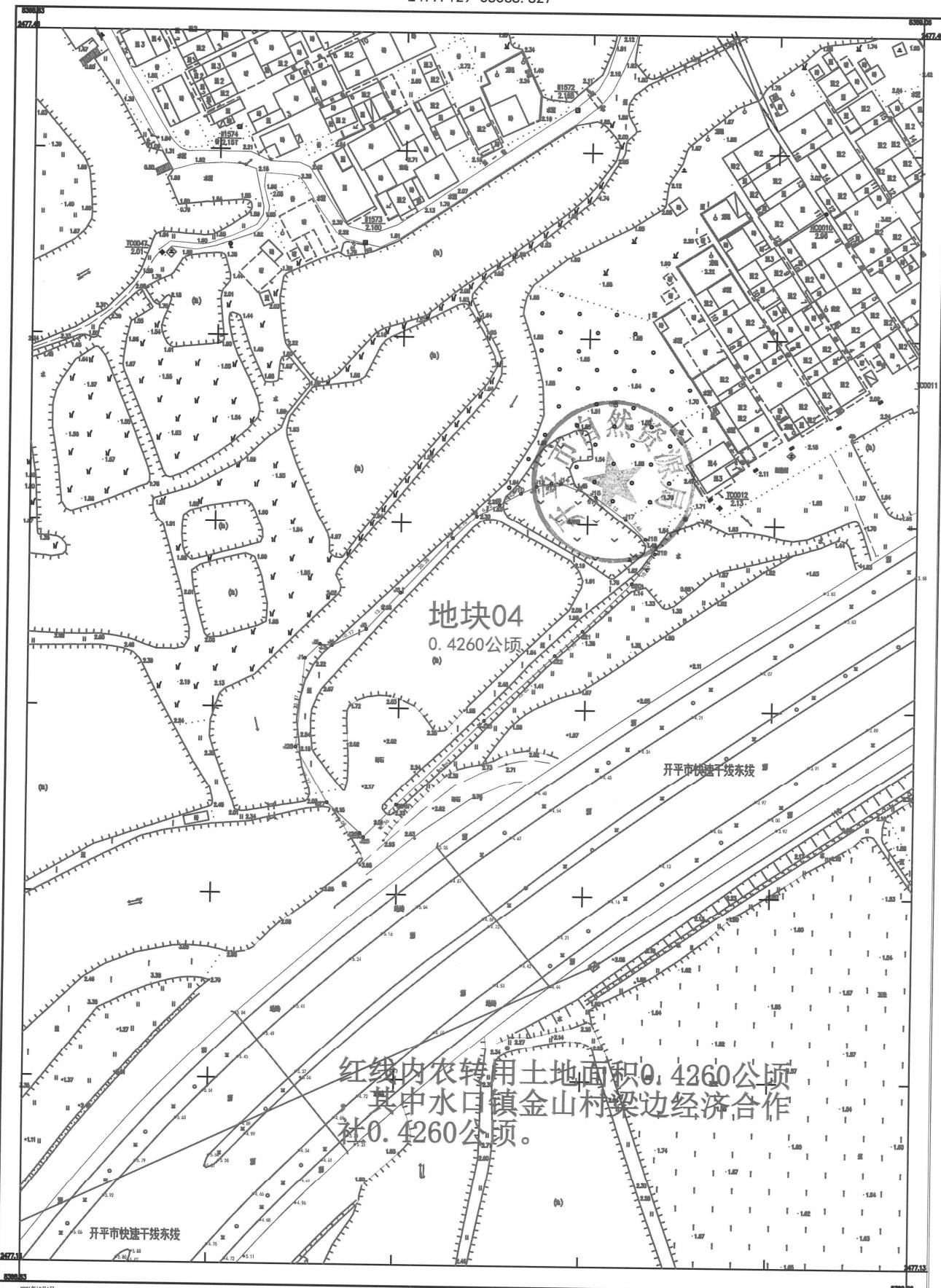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5日印发

- 1 -

- 2 -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77.129-38368.827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8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812公顷（其他农用地0.1812公顷），合计0.1812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大将路口”（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1812公顷（折合2.7180亩，其中其他农用地0.181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山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山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建设用地0.038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92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972754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2022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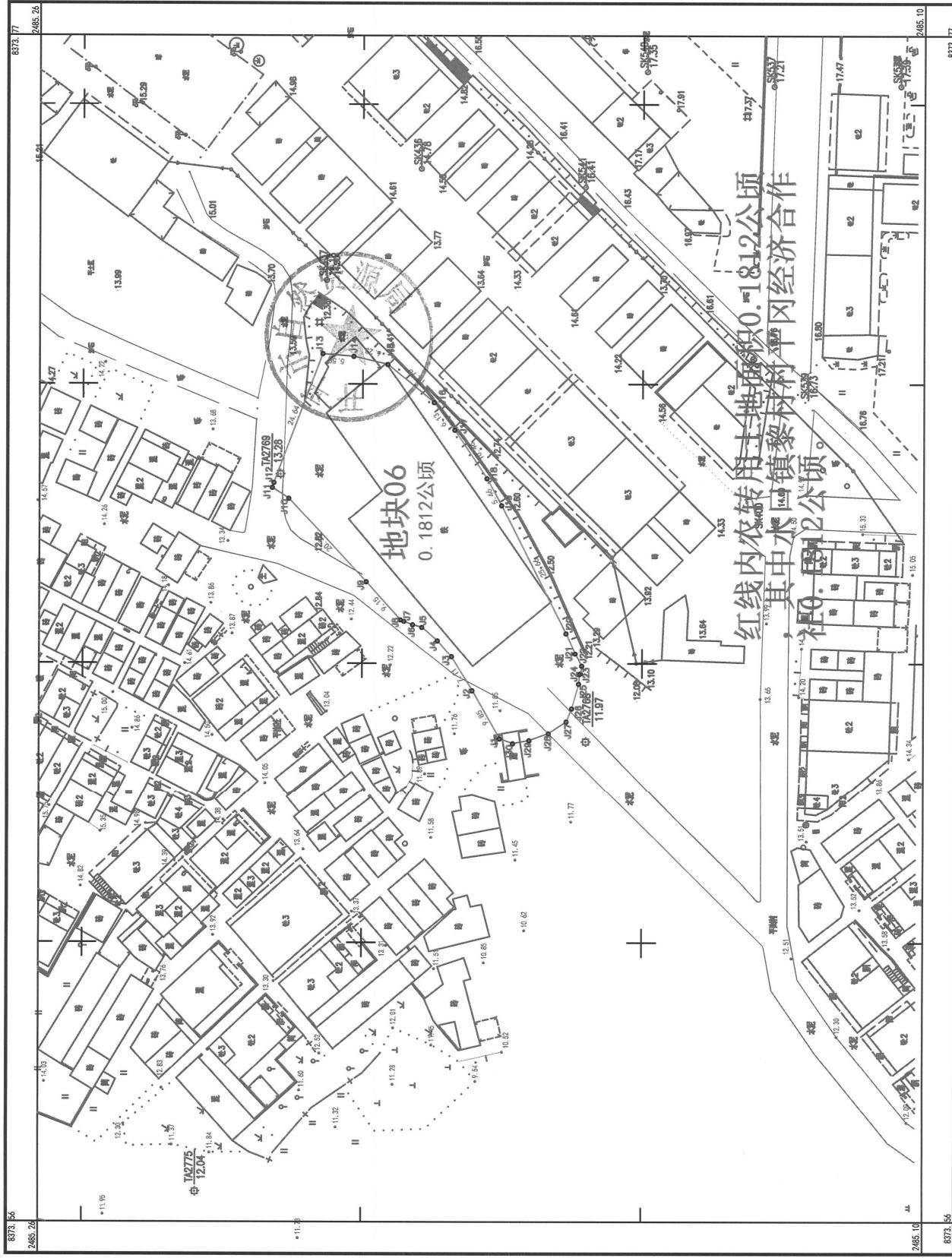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85.099-38373.558



开平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1年12月1日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中央子午线经度114°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9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黎村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7412公顷（耕地0.0749公顷、园地0.1619公顷、林地0.5044公顷）、未利用地0.1073公顷，合计0.8485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黎村村永贞经济合作社“第三工业园H2、H3”（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黎村村永贞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8485公顷（折合12.7275亩，其中耕地0.0749公顷、园地0.1619公顷、林地0.5044公顷、未利用地0.1073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山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建设用地0.038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92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972754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山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5日印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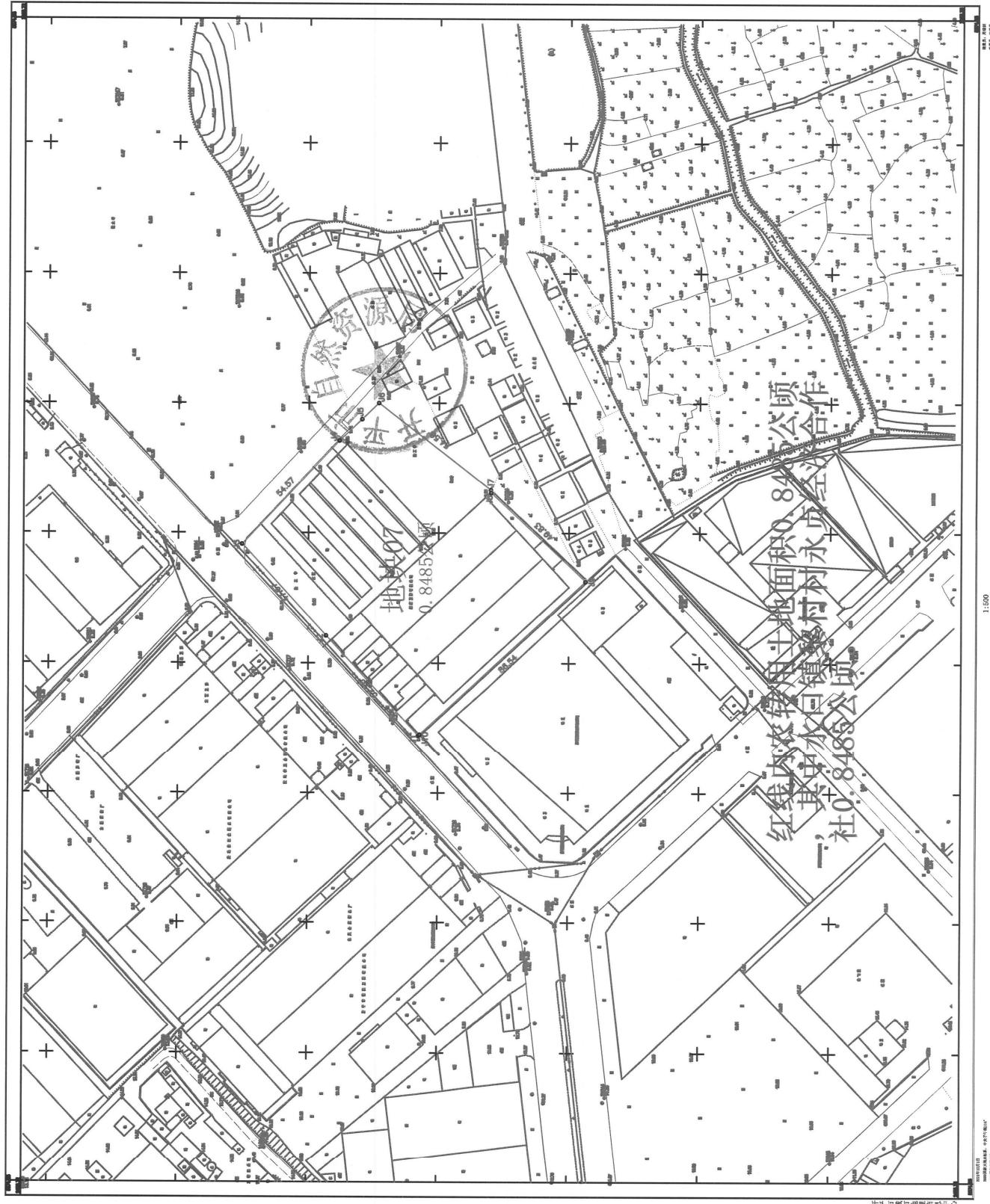
— 1 —

— 2 —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85.358~38374.228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0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057公顷（耕地0.1057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0282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1339公顷）。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北边猪栏”（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1339公顷（折合2.0085亩，其中耕地0.1057公顷、建设用地0.028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村村永贞经济合作社、唐联村朝金经济合作社、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黎村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38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92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972754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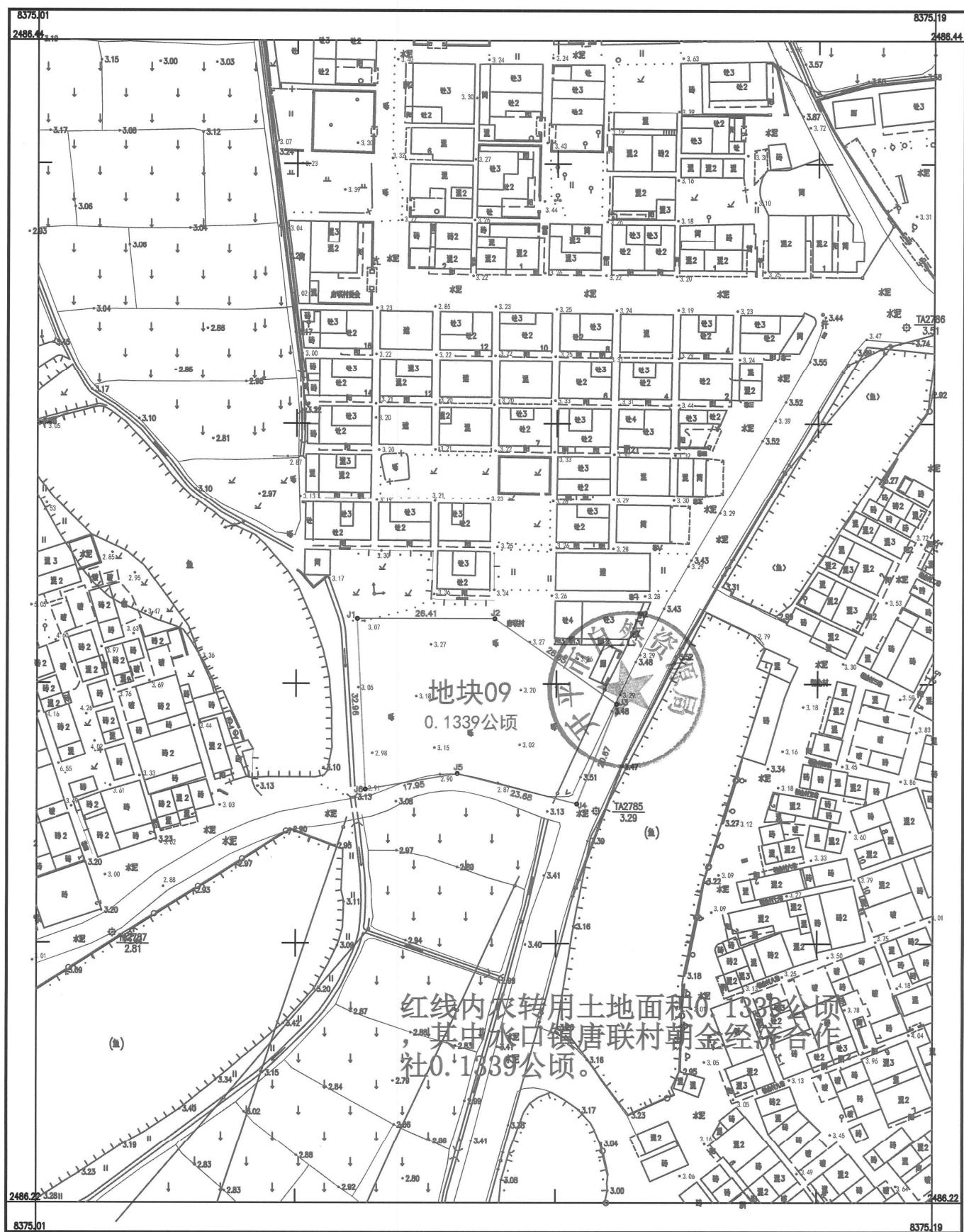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 1 —

— 2 —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86.219-38375.014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1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22〕6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795公顷（园地0.1795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0104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1899公顷）。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水口镇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一企尾”（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水口镇新风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面积共0.1899公顷（折合2.8485亩，其中园地0.1795公顷、建设用地0.0104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附件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22〕6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21〕649号）收悉。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金山村梁边经济合作社、黎山村永贞经济合作社、黎村平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757公顷（其中耕地0.1806公顷、园地0.6166公顷、林地0.5045公顷、其他农用地1.474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073公顷转为建

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建设用地0.038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2.92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0210972754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开平市2021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486.470-38370.005

